

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宝塔区林业工作站）的（延安市宝塔区林业工作站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—林下连翘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安市宝塔区林业工作站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—林下连翘种植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龙熠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因我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成立，故无法提供上年度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龙熠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